

商事法判解

公司法上匡正利害衝突與角色衝突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9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B公司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並當選為A公司董事。倘A、B兩家公司擬進行合併，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 合併案應由董事會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為之
- (B) 合併影響股東甚大，故合併契約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與開會通知一併寄發股東
- (C) 合併案經股東會通過後，不同意合併之股東，可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
- (D) 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B公司於A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合併案時，應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

答案：(D)

【裁判要旨】

1. 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定有明文。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股東或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或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稽其立法原意，乃因特定股東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若允許其行使表決權，恐其因私忘公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故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準此，特定股東或董事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該條之適用。
2. 依釋字第770號解釋理由第6段所載，按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表決時之利益迴避規範，本為公司治理之重要原則，目的在確保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決策時，不至於為自己利益，而傷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正當利益。然鑒於合

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先購後併作法（前開立法院公報參照），故系爭規定二（即企業併購法舊法第18條第5項）許該條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參與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決議，尚非全無正當理由。」，可知因合併案通常能提升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而不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而無迴避必要外，更明白揭示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允許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不需迴避、得參與合併決議，有其正當理由。是以，上開規定並非全部違憲，僅在涉及以現金為對價之合併中，有關反對股東權利保護不充分之部分違憲，故依其意旨，如何確保合併決議公正允當，關鍵點並非在於剝奪股東行使表決權的機會，亦即不在使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或董事於合併決議中迴避，而是應賦予其他揭露資訊，確保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權利救濟機制配套措施。

【爭點說明】

（一）公司法第178條股東表決權行使迴避

1. 按公司法第178條，若股東會決議事項與股東自身有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該股東應迴避其表決權之行使，以避免該股東在利益衝突下，徇私而犧牲公司利益。
2. 惟股東投資公司之目的，即在於經營公司牟利、獲得公司決策權，任何的決議事項都與公司經營營利有關，與股東自身利益息息相關，故根本無「與股東無利害關係之決策」；又若是與股東有利害關係之決議都需要迴避表決權行使，此與股東投資公司之目的相悖。
3. 立法論上，應著重於「有害於公司」，亦即，股東使否迴避表決權之行使，應以其參與該決議，是否將有害於公司，作為判準。

（二）同法第206條第2、3項董事會決議表決權行使迴避

1. 按同法第206條第2、3項，董事對於與自身利害有關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盡充分揭露義務，並迴避行使表決權，以避免利害衝突而徇私，致公司受損。

（三）同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

1. 按同法第209條，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盡充分揭露義務，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否則公司享有董事為該行為所生之利益之

歸入權。

2. 又揭露義務之目的在於，使股東得充分了解董事之競業行為是否有害於公司，且參考後利於股東會決議之決定；再者，公司享有同條第4項之歸入權，可以減少董事違法競業之誘因，以嚇阻該違法行為之發生。

(四) 同法第223條董事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禁止

1. 按同法第223條，董事有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旨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
2. 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惟交易行為，將有以下疑義：
 - (1) 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交易行為之範圍為何？應由董事會商議契約內容後，再由監察人簽約，還是應全部交由監察人為之？
 - (2) 再者，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交易行為，是公司監督機關為執行業務機關之業務，混淆了監督機關與業務執行機關之角色，且由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由何人來監督之？
3. 立法論上，應參照同法第209條及第206條第2項，該董事應充分揭露其代理之內容，盡其充分揭露義務，且不得參與董事會決議，而為法律行為之機關仍是董事會，以維持董事會執行業務機關之角色，以達公司治理之精神。

(五) 按同法第369-4條子公司揭穿母公司面紗

1. 按同法第369-4條，母公司為非常規交易而犧牲子公司利益，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補償之，致子公司受損害，子公司得請求母公司賠償。
2. 母公司與子公司皆為法人，本條違法人角色上的利益衝突。母公司為自己之利益而犧牲子公司，若未補償，係濫用其控制從屬關係之優勢地位，侵害子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子公司得請求其賠償，以維護自身利益。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8、206、209、223、369之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